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吳崑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05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漢光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西螺分行	112年5月5日	37,472元	QN0000000	
002	漢中農業開發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西螺分行	112年5月5日	372,900元	QN0000000	